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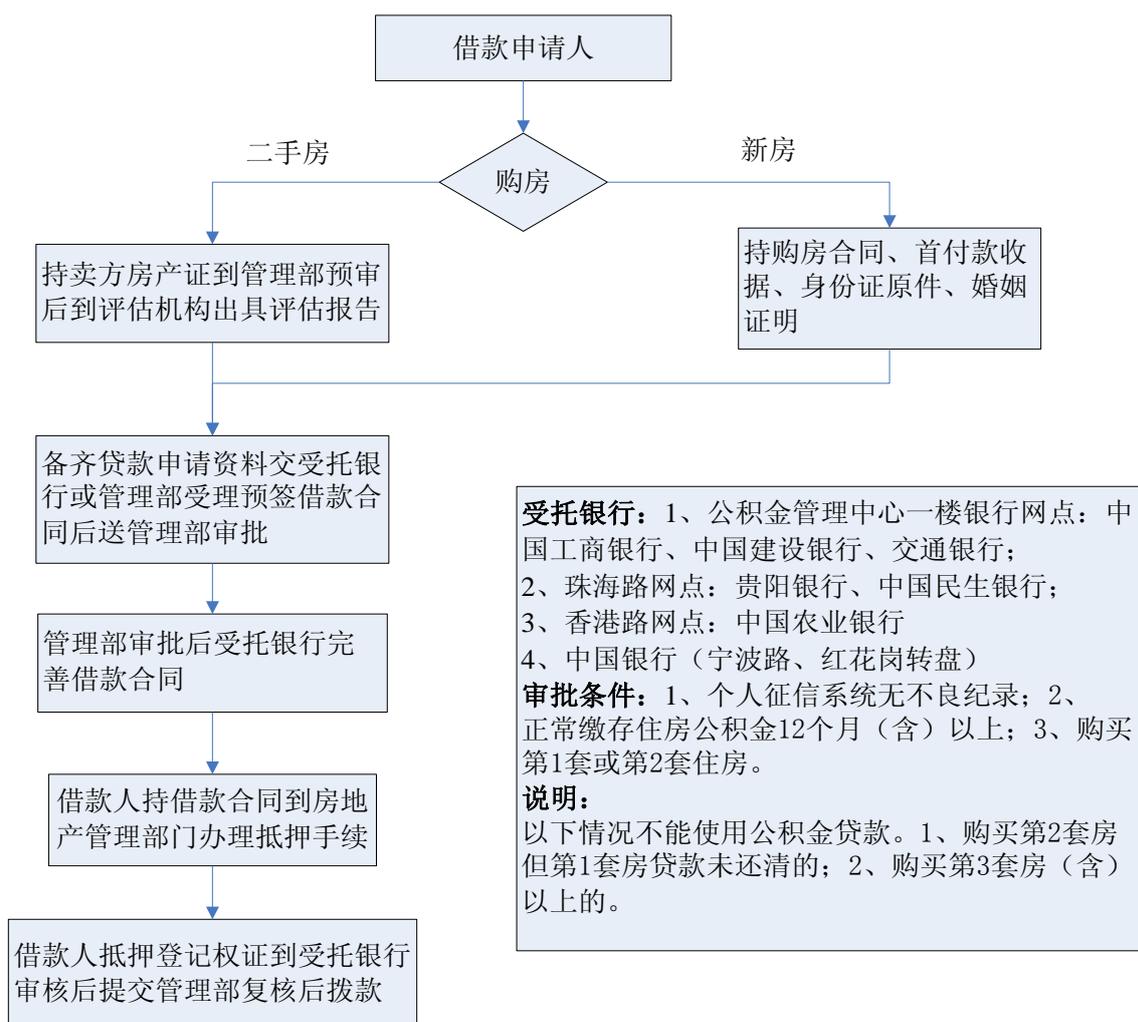
一、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调整说明：

从2018年7月1日起，遵义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严格按照《关于遵义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的补充规定》（遵市公积金[2018]32号）文件执行，新调整后可贷款额度按住房公积金存贷挂钩公式计算。

可贷额度=（借款人缴存基数+配偶缴存基数）×30%（还款能力系数）×12（月数）×贷款年限+（借款人账户余额+配偶账户余额）

实行存贷挂钩后，借款人家庭实际贷款额度根据其夫妻双方征信情况、家庭还款能力、房屋总价及首付款比例、贷款申请额度、存贷挂钩公式计算的可贷额度、以及遵义市规定的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等情况综合确定。

二、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三、受理时间：工作日：9:00-12:00， 13:30-17:00。

四、贷款额度

实行存贷挂钩后，借款人实际贷款额度不得超出存贷挂钩公式计算的可贷额度且不得超出我市规定的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单职工或夫妻双方只有一方正常缴存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35 万元；夫妻双方均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为 45 万元）。

五、贷款年限

还款期限可延长到法定退休年龄后 5 年，但贷款年限不得超出 30 年。

六、贷款申请时限

- 1、购商品房、经济适用房，从备案登记之日起 1 年内；
- 2、购二手房，先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部）预审卖方房产证，再到房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然后申请公积金贷款，申请时限为过户后 3 个月之内；
- 3、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在获得相关部门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

七、贷款审批时限

符合贷款条件且资料齐全的，贷款审批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八、贷款拨款时限

在收到抵押登记权证后 3 个工作日内拨款。

九、遵义市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及微信公众号



十、遵义公积金 APP 客户端下载：

